**青浦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**

**指导教师遴选条件**

一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师德表现优秀。

二、教育思想正确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懂得并能遵循教育规律。

三、治学严谨，业务精湛，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，教育教学效果好；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，科研能力强；有较强的带教指导能力、辅导能力。

四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区教学能手、校骨干教师荣誉。